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诚迈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7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73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46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46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7日汇入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的0150200000300598账户8,813.30万元、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930101553000300598账户6,646.70万元，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40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6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衡验字（2017）0000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费用类别	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74,600,000.00
减：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4,000,000.00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140,6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6,212,440.28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96,843,354.97
其中：本期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70,255.50

减：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2,527.55
减：销户转出	1.67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458,324.4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其中：购入理财产品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报告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17年2月8日公司与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协议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公司于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专项账户，其活期存款账户为：0150200000300598，用于发行费用及移动终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专项账户，其活期存款账户为：930101553000300598。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三、2020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的实际需要，将募投资项目之“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变更为“基于 Hypervisor 多操作系统的下一代智能驾驶舱开发项目”，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变更批准情况已披露于指定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诚迈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诚迈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成垒

刘丽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0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05.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2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诚迈科技移动终端创新中心	否	7,413.30	7,413.30	0.11	7,437.52	100.33	2018-12-31	-	是	否
诚迈科技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是	6,646.70	1,920.59	-	2,070.18	107.79	-	-	否	是
基于 Hypervisor 多操作系统的下一代智能驾驶舱开发项目	否	-	4,726.11	186.91	4,797.87	101.52	-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060.00	14,060.00	187.02	14,305.57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4,060.00	14,060.00	187.02	14,305.5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进行了战略转型，减少在相关领域的投入，造成了公司对此类业务合作规模的逐步萎缩和下滑，未能达到预期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部分客户进行了战略转型，减少在相关领域的投入，造成了公司对此类业务合作规模的逐步萎缩和下滑。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测算收益发生变化，本项目不再满足公司内部收益要求；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原项目进行了变更。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4,621.24 万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7）01119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4,621.2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完成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且完成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 Hypervisor 多操作系统的下一代智能驾驶舱开发项目	移动芯片软件解决方案产能扩张项目	4,726.11	186.91	4,797.87	101.52%		-	是	否
合计	--	4,726.11	186.91	4,797.8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 变更原因: 移动芯片在手机领域操作系统技术已经逐渐成熟, 加上手机市场进入平稳发展期, 移动芯片市场竞争激烈, 公司部分客户进行了战略转型, 大幅减少在移动手机芯片领域的投入, 造成了公司对此类业务合作规模的逐步萎缩和下滑。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这将导致项目测算收益发生变化, 本项目不再满足公司内部收益要求。</p> <p>2. 决策程序: 经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8 年 9 月 28 日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项目事项无异议。</p> <p>3.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